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4 年-2025 年配电带电作
业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722-2023FE7961NMF)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4 年-2025 年配电带电
作业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详见附件，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
期/服务期：按照甲方要求；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

联 系 人：张佳馨

电 话：0473-6112294

电子邮件：ydzbnmgd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2024年-2025年配电带电作业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722-2023FE7961NMF）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4 年-2025 年配电带电作业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3FE7961NMF）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质量标准 | 工期（服务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
|-----|-------------------------------------|---------|------------------|-----------|-----|---------------------------|----------|----------|-------------------|------------|
| 一标段 | 2024 年-2025 年 10kV 及以下配网线路不停电作业框架招标 | 第一 | 广西共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38.956767 | 李春英 | 桂 1452019202 001728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一 |
| | | 第二 | 安丰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2.396480 | 黄荣杰 | 皖 2342121330 1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二 |
| | | 第三 | 虹涛电力建设（云南）集团有限公司 | 40.090644 | 万建华 | 云 2532019202 156786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三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 否决原因 | | | | | | | |
| 1 | 广东汇裕泓科技有限公司 | | 资格不符 | | | | | | | |
| 2 | 广东雷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格不符 | | | | | | | |
| 3 | 广东立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资格不符 | | | | |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dzbm@163.com（邮箱接收异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异议受理电话：17704784085（电话受理异议时间：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1月17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印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